

上海浦东新区融合民商事调解中心 调解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调解中心的调解活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调解机构是独立、公正的第三方调解平台，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纠纷、财产纠纷及其他商事纠纷。

第三条 调解应遵循自愿、公平、高效和保密的原则。调解过程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充分考虑各方的实际利益。

第四条 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本调解机构提出调解申请。调解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调解。

第五条 调解按照本调解中心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章 调解程序

第六条 调解程序通常包括以下步骤：

1. 申请调解：当事人向本调解中心提交书面或口头调解申请。申请书应包含当事人基本信息、争议事项、相关证据等。
2. 受理调解：本调解中心在收到申请后 3 日内审核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若符合则通知双方当事人支付调解申请费。
3. 选择调解员：双方当事人可以在调解员名单中选择一名或多名调解员，或者委托本调解中心指定调解员。

4. 通知调解：调解员确定后，本调解中心通知双方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和地点。

5. 调解会议：调解员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的调解会议（视情可以线上进行），充分听取各方陈述，帮助当事人梳理争议焦点，促使双方互谅互让。

6. 提出调解方案：调解员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调解方案，征得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并进行修改，直至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协议。

7. 签订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在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调解协议。

8. 结案：调解协议达成后，调解员宣布结案，并将调解结果通知本调解中心备案。

第三章 调解员守则

第七条 调解员应具备以下资格和能力：

1. 法律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扎实的法律基础。
2. 职业道德：保持中立、公正，不得偏向任何一方。
3. 沟通能力：善于倾听各方诉求，促进有效沟通。
4. 调解技巧：能够灵活运用各种调解方法，推动调解顺利进行。

第八条 调解员必须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 尊重当事人：尊重当事人的权利和尊严，保障其自由表达意见。
2. 保密义务：对调解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严格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3. 回避制度：如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情形，应当自行回避。

4. 诚实守信：如实告知各方调解过程中的重要事项，不得欺骗或误导当事人。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调解员：有权选择或委托本调解中心指定调解员。
2. 知情权：了解调解的进展和相关信息。
3. 提出异议：对调解员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4. 终止调解：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调解程序。

第十条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承担以下义务：

1. 诚实信用：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据，不得恶意串通、虚构、隐瞒或伪造。
2. 遵守程序：遵守调解程序和规则，尊重调解员和其他参与者，。
3. 支付费用：按时向本调解中心支付案件管理费、调解费及其他费用。
4. 履行协议：调解协议达成后，自觉履行协议内容。

第十一条 本调解中心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管理调解员：负责调解员的选聘、培训、考核和监督。
2. 监督调解过程：确保调解过程合法合规，公平公正。
3. 文书管理：对调解申请书、协议书等文件进行妥善保存和管理。

4. 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调解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上海浦东新区融合民商事调解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

附：民商事纠纷办理流程图



民商事纠纷调解流程图

